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核查和监督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任晓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，且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任晓波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根据任晓波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等，未发现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聘任任晓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华天集团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华天集团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为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天集团”）提供担保事项切实可行，财务风险属于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实施上述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华天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

交易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,有利于公司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,符合公司经营需要。公司按照市场利率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费,费用确认标准公平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,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因此,我们同意实施上述交易事项。

四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此次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,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,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,其审计业务范围包含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等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周志宏 许长龙 陈爱文 赵晓强 张超

2018 年 12 月 24 日